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专题报告》。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答复相关材料。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